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97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署原函影本、防治指引各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（115）年9月18日修訂之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請各校依循辦理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年9月21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761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疾管署亦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終身教育司，分別轉知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115/09/24 13:37:53

總收文 115/09/24



1150012854